

臺北市114年度萬華區體育群組交流 「樂樂棒球全壘打競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 年 4 月 30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，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5月14日(三)，雨天備案日期114年05月21日(三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操場

七、參賽資格：每校一隊以**五年級**為代表(以班級為單位，學生棒球聯盟登錄為棒球隊員，或高中體育總會登錄為(女)壘球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114年04月14日(一)至04月25日(五)，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1)後Email至a0916466205@mail.tyes.tp.edu.tw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黃書榆老師收(聯絡箱號碼：050)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

- 1、比賽隊員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，以確保自身運動安全。
- 2、檢錄組唱名超過3次未到場之隊伍，視為棄賽(請提前10分鐘就預備位置)。
- 3、各組採逐球累加計分(每人打1顆換下一人)，總分高者之隊伍獲勝。若有同分情形，各隊指派1人(男女皆可)打3顆球進行延長賽(累加計分高者獲勝)。
- 4、(同隊)男生打擊時由同隊女生於場外負責收集球至(男女交換時亦同)，同隊打擊區預備位置補充球，若無球打擊時，計時不中斷且每一棒不可代為打擊(男/女生換場不列入時間計算)。

(二) 計分規則

- 1、每人打1顆球，依每球第一時間落點算分累加。『5公尺線(1分)、10公尺線(3分)、15公尺線(5分)含球落點第一時間壓線。
- 2、打擊者需站打擊區，其餘球員需站立於後方預備位置線後方確保安全。
- 3、交換下一棒過程同樣也納入計時間計算。
- 4、所有選手得分以裁判認定為準。

(三) 時間規則：計時賽(每校共6分鐘/ 男女生各3分鐘)。

十、比賽場地示意圖，請參閱附件2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未獲得名次學校，頒發參加獎。

十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（若於比賽中場對替補人員之身份有疑慮者，則可立即提出申訴）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附件1

臺北市114年度萬華區體育群組交流「樂樂棒球全壘打競賽」報名表
(請在 04/25 前報名，繳交此報名表即可)

校 名	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
領 隊	
管 理	
教 練	
聯 絡 人	
聯 絡 人 手 機	
報名班級	五 年 班
報名班級學生人數	

體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附件2

臺北市114年度萬華區體育群組交流「樂樂棒球全壘打競賽」比賽場地示意圖

